

证券代码：832959

证券简称：立昌环境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59	立昌环境	2020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9)。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0)。

(三)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董监高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9)。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上刊登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12）。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9）。

（六）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七）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八）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九）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修订的〈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

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晓艳 电话：021-58526777，传真：021-68532187，
地址：上海市国权北路1688弄75号，A810楼03-04室，邮编：20013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